

## 食品安全公开承诺书

为全面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安徽美尔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业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

二、认真履行和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消费者及社会的监督，强调和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加强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

三、保证所有食品从业人员（包括临时的和新参加工作的）均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后上岗。

四、保证建立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采购索票索证和验收制度；保证从食品原料采购，食品加工、销售实施有效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与索取的发票，有效证件与台账记录相一致。保证采购的猪肉、蔬菜类食品原料来源可追溯；保证不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猪肉、禽畜及其制品，不使用劣质食用油，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及其原料，无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本单位。

五、保证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六、保证不采购使用标签标识不全以及包装破损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七、保证具备餐饮消费安全的环境条件，加工设施和相关辅助设备。熟食间严格做到专人、专间、专用工具、专用冰箱（柜）、专用消毒

设施，严格执行餐饮加工、操作、储存等过程的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待加工食品，成品的交叉污染，保证提供和使用消毒合格的餐饮用具。

八、保证明确本单位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认真督查各岗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落实餐饮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争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九、所有留样食品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一旦发现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十、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最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做一个诚实守信的餐饮业经营者。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12331。

承诺单位：安徽美尔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